

國立交通大學建築空間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

87.8.7 第三四八次行政主管會報訂定

96.3.30 第17次行政會議修正後訂定

100年4月22日99學年度第1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10月21日100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5月26日105學年度第1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** 國立交通大學為有效運用本校之建築空間，設建築空間管理委員會。
- 第二條** 本會依據校規會之決議，制定建築空間分配細則，協調建築空間之使用單位，執行建築空間分配等事宜。
- 第三條** 本會委員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主任秘書、各院院長及**共同**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及重大建設計畫會報執行秘書擔任，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總務長任之，總務處為執行單位，各委員之任期一年。
- 第四條**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之。
- 第五條** 委員會任務：
一、議定本校空間分配準則。
二、審查各單位申請興建館舍之容積、座落、分配及優先順序。
三、處理其他與空間分配管理相關之事項。
- 第六條** 本會視需要不定期開會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並兼任主席。
- 第七條** 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，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八條** 本會之決議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執行。
- 第九條** 本規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